

**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提议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  
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为落实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核心思想，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，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基于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长远发展的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先生和祁菊女士一致提议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，建议以公司总股本 4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，通过以良好的经营业绩、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先生和祁菊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提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提议情况**

为落实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核心思想，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，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，杜锦豪先生和祁菊女士一致提议：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建议以公司总股本 4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

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。杜锦豪先生和祁菊女士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“同意”票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持续评估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通过以良好的经营业绩、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拟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